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532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並自本  
(112)年3月20日起適用，相關防治措施調整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39481號函辦理。
- 二、基於COVID-19疾病嚴重度下降，現行確診者99%以上為輕症  
或無症狀個案，指揮中心經綜合評估疾病流行趨勢及國內醫  
療量能，並參考各國防治政策調整及諮詢專家後，修訂「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如下，自本年3月20日(以採檢  
日為準)起實施：
  - (一)臨床條件：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後14日(含)內，  
出現肺炎需氧氣治療或其他併發症，因而住院(含急診待  
床)或死亡者。
  - (二)檢驗條件(具有下列任一條件)：
    - 1、臨床檢體(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  
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2、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3、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陽性(醫事人員執行抗

原快篩)。

(三)衛生單位通報定義：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四)疾病分類：確定病例為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

三、配合病例定義修訂，相關防治作為同步自本年3月20日起(以確診者採檢日為準)調整。為利防治措施順利推動，將提供7天緩衝期(3月20日至3月26日)，供採檢日於本年3月19日以前之民眾及相關單位於政策調整後7日內進行衛生單位通報等相關防治作為及行政作業。(例：民眾於3月20日持3月19日家用快篩陽性證明視訊或現場就診，如醫病雙方均同意3月19日快篩結果且醫師評估為確診個案，仍適用舊版病例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自3月20日起，相關防治措施調整說明如下：

(一)符合病例定義者經醫師通報後，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期間因治療COVID-19所需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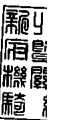
(二)符合病例定義者經醫師通報後，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治療/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隔離期間因治療COVID-19所需費用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支應。

(三)未符合病例定義之篩檢陽性民眾不強制隔離，建議「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已達10天(無需採檢)。自主健康管理指引修正如附件，將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該指引係建議性質，不具法律效果。

(四)廢止「自主防疫指引」，入境人員及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於入境/接觸後不需進行7天自主防疫。

(五)廢止「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通報等相關流程」及「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

四、重申上開通報係屬衛生單位通報，倘學校人員出現COVID-19



篩檢陽性時，仍應於24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五、檢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 自主健康管理指引

112.03.20 實施

## 一、適用對象及期間：

- (一) 未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之 SARS-CoV-2 篩檢陽性民眾：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
- (二) 非以呼吸道檢體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解除隔離治療之確診者：自解除隔離日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

## 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

- (一) 如您為 65 歲以上長者、孕產婦、或有慢性病、免疫力低下或免疫不全病史等具重症風險因子者<sup>(註)</sup>，請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如經醫師評估符合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請遵照醫囑按時服藥。
- (二)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
- (三) 外出時請全程正確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
- (四) 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五) 請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若出現下列警示症狀時，請立即撥打 119 就醫，或由同住親友接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無發燒(體溫 $<38^{\circ}\text{C}$ )之情形下，心跳 $>100$  次/分鐘。
  - 2、喘或呼吸困難(呼吸速率 $>30$  次/分鐘，或血氧監測 $\leq 94\%$ )。
  - 3、持續胸痛或胸悶。
  - 4、意識不清。
  - 5、皮膚、嘴唇或指甲床發青。
  - 6、無法進食、喝水或服藥。

7、過去 24 小時無尿或尿量顯著減少。

8、收縮壓<90mmHg。

(六)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陪病、探病、就醫或檢查，請遵守當時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或感染管制措施。

###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維持手部衛生，例如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勤洗手。

(二) 注意儘量不要用手觸摸眼睛、鼻子及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澈底洗手。

(三) 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四)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五)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佩戴口罩、遵守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以加強執行手部衛生、保持良好衛生習慣。於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避免與其共食。

### 備註：

有關重症風險因子係參照疾病管制署「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下稱處置指引)，如有調整將以最新公布之處置指引為準(網址：<https://gov.tw/rjQ>)。